

2024年
阳西县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西县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西县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二) 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思路和意见,保证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三) 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管理普通教育,协调和指导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对教学质量进行检查;负责教育评估;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的改革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四) 落实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指导教育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指导教学信息化工程的实施、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规划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五)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评审制度,开展教师培训和职称评聘、规划并指导教师继续教育,规划教学设备的配备;规划并指导校舍建设,推进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六)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经费预算,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措施,监督、指导各级学校教育经费的合理配置和使用。(七) 管理直属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的统战、治安、稳定、保卫和社团管理工作。(八) 承办阳西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情况：1、内设机构及履行职能情况。教育局本级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基础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计划财务股、督导室、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思想政治教育股、安全保卫股、党务工作办公室、法律顾问室。（1）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管理机关工作，协调机关各股室工作关系。负责起草局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全县教育工作会议综合性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局发出的文件进行文字把关和政策协调；落实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来人接待、外事、局内安全、保卫、环卫和文书档案管理，文件、报刊、信件收发，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等工作；负责印鉴管理，机关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配备和管理机关公共设备、固定资产，管理机关车辆；组织机关政治学习；负责教育宣传和电子政务工作；负责政务等重要内容的工作。（2）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并参与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负责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接收和派遣，组织教育系统技术职称评聘和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学校教师和机关干部考核和档案管理，兼管征兵、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处理日常党务工作，开展局机关的党员政治思想教育。（3）基础教育股：协助拟订基础教育（含高中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高中教育，协调职业教育，指导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宏观管理基础教育的学制、教学计划和教学秩序，指导管理中小学的考试制度改革，负责中学会考制度组织实施和高中、初中、小学的招生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校园

文化建设。（4）职业与成人教育股：协助拟订成人教育和中职师资培训发展规划，组织和指导中职学校开展各项工作。指导城乡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协调社会力量办学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协助成人高等、中专学校招生。（5）计划财务股：综合提出教育经费预算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教育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学校的教育经费实施监督和审计；指导学校规划和建设，开展教育信息统计，负责制定教育经费筹措和分配方案；管理局机关资金；监督、检查学校基建工程。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的收费管理和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6）督导室：对各类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监督、检查各类学校贯彻教育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全县“普九”、“普高”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教育工作调研，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措施；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实施对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的综合评估。（7）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及学生开展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教研以及卫生保健所工作；协调机关对外对内体育活动、组织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及协调爱卫会工作，协助办公室管理机关卫生工作。负责机关、学校各种文娱活动。

（8）思想政治教育股：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研究和拟订学校德育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实施办法；指导学校的德育宣传工作；负责师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负责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的军训工作；负责工、青、妇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教师、学生的各种评优活动。（9）安全保卫股：指导学校和机关安全保卫、政治保卫、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

工作；承担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协调学校做好重大安全与稳定事件处理及有关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和预防学生违法犯罪工作；承担教育系统反邪教和防范工作。（10）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党务工作。

（11）法律顾问室：为本部门的重大行政、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本部门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审查以本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下属单位及履行职能情况。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阳西县教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0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考试中心、青少年宫、后勤产业办、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及阳西县第二中学等34所中小学校。（1）阳西县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完成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等。（2）阳西县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调查研究我县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中小學生常见疾病的预防与矫治，中小學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3）阳西县考试中心：负责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自学考试和高中毕业会考、初中考试以及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管理等工作。（4）阳西县青少年宫：为我县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和活动服务，对青少年思想道

德教育、培养创新精神，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5）阳西县教育后勤产业办：具体指导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工作，提出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校办产业政策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开展校办产业的经济交流和协作等工作。（6）阳西县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制定接受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的管理办法，指导我县中小学校开展“希望工程”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制定各类学校学生（阳西籍）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减免学杂费的有关规定和统筹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省制定的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对我县生源的大学生贷款申请进行审核。（7）阳西县各中小学校34所：负责学校各级学科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共40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考试中心、青少年宫、后勤产业办、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阳西县第二中学、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阳西县奋兴中学、阳西县方正中学、阳西县方正小学、阳西县实验小学、阳西县第二小学、阳西县第一小学、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阳西县第四小学、阳西县丹江小学、阳西县兴华学校、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阳西县织箕凤地学校、阳西县织箕镇中心小学、阳西县蒲牌中心小学、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阳西县程村学校、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阳西县上洋中学、阳西县河北学校、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阳西县儒洞学校、阳西县寿

场学校、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小学、阳西县沙扒中学、阳西县书村初级中学、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阳西县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0,69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9,966.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3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15.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695.57	本年支出合计	100,695.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695.57	支出总计	100,695.5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0,695.57	100,6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966.48	69,9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3.52	2,1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15.88	3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3	机关服务	595.42	5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62.22	1,2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3,970.49	63,97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29.29	2,7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8,649.99	18,6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292.45	3,29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3,080.40	33,0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18.36	6,2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89.87	1,38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89.87	1,38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25.60	7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25.60	7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07.00	1,7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07.00	1,7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0.28	12,9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4.73	12,67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	2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3.56	2,7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97	6,6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2.35	3,3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5.55	3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55	3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3.50	2,5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3.50	2,5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7.52	1,8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2	40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0.59	2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31	15,2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31	15,2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7.62	7,1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7.69	8,0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本部门收入总体情况列表公开。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695.57	76,879.40	23,816.1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966.48	46,150.31	23,816.17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3.52	909.62	1,263.9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15.88	314.20	1.68	0.00	0.00	0.00	0.00
2050103	机关服务	595.42	5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62.22	0.00	1,262.2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3,970.49	44,338.12	19,632.37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29.29	0.00	2,729.29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8,649.99	14,375.12	4,274.87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92.45	0.00	3,292.45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3,080.40	25,402.34	7,678.06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218.36	4,560.66	1,657.7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389.87	542.20	847.67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89.87	542.20	847.67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725.60	360.37	365.23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25.60	360.37	365.23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07.00	0.00	1,707.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07.00	0.00	1,70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0.28	12,9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4.73	12,67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	2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3.56	2,7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97	6,6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2.35	3,3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5.55	3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5.55	3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3.50	2,5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3.50	2,5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7.52	1,8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2	40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0.59	2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31	15,2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31	15,2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7.62	7,1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7.69	8,0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本部门支出总体情况列表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69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9,966.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3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15.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695.57	本年支出合计	100,695.5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695.57	支出总计	100,695.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695.57	76,879.40	23,816.17
[205]教育支出	69,966.48	46,150.31	23,816.17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2,173.52	909.62	1,263.90
[2050101]行政运行	315.88	314.20	1.68
[2050103]机关服务	595.42	595.42	0.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62.22	0.00	1,262.22
[20502]普通教育	63,970.49	44,338.12	19,632.37
[2050201]学前教育	2,729.29	0.00	2,729.29
[2050202]小学教育	18,649.99	14,375.12	4,274.87
[2050203]初中教育	3,292.45	0.00	3,292.45
[2050204]高中教育	33,080.40	25,402.34	7,678.06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18.36	4,560.66	1,657.70
[20503]职业教育	1,389.87	542.20	847.67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389.87	542.20	847.67
[20507]特殊教育	725.60	360.37	365.23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725.60	360.37	365.23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1,707.00	0.00	1,707.00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707.00	0.00	1,70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0.28	12,980.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4.73	12,674.7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	22.8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3.56	2,743.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5.97	6,605.9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2.35	3,302.3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抚恤	305.55	305.5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05.55	305.5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33.50	2,533.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3.50	2,533.5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97.52	1,897.5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2	400.32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0.59	220.5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215.31	15,215.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215.31	15,215.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57.62	7,157.6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8,057.69	8,057.69	0.00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879.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763.27
[30101]基本工资	18,925.95
[30102]津贴补贴	8,295.57
[30103]奖金	51.70
[30107]绩效工资	24,676.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5.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02.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3.4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1.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96
[30113]住房公积金	7,157.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4
[30201]办公费	31.62
[30202]印刷费	0.00
[30203]咨询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3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1.49
[30302]退休费	4,900.12
[30305]生活补助	305.55
[30307]医疗费补助	785.82
[30308]助学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大型修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816.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6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5.48
[30201]办公费	12,293.14
[30202]印刷费	420.12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6.31
[30205]水费	314.92
[30206]电费	787.06
[30207]邮电费	290.88
[30209]物业管理费	643.25
[30211]差旅费	285.31
[30213]维修（护）费	1,238.24
[30214]租赁费	90.1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655.22
[30217]公务接待费	5.90
[30218]专用材料费	609.66
[30226]劳务费	1,352.01
[30227]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1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1.60
[30302]退休费	1.68
[30305]生活补助	2,314.16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助学金	115.7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10]资本性支出	919.4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59.03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2.74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00.00
[31006]大型修缮	39.62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67.10

注：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24.26	10,224.26	0.00	0.00
“三公”经费	8.90	8.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90	8.90	0.00	0.00

注：本年度预算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公务接待800多人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5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5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6,879.40	76,879.40	76,879.40	0.00	0.00	0.00
阳西县教育局	1,533.59	1,533.59	1,533.5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63.17	1,263.17	1,263.1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7	104.27	104.2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5	158.15	158.1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一小学	2,601.46	2,601.46	2,601.4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41.91	2,541.91	2,541.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0.47	0.4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8	59.08	59.08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二小学	1,885.40	1,885.40	1,885.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5.04	1,885.04	1,885.0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阳西县丹江小学	1,218.78	1,218.78	1,218.7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18.51	1,218.51	1,218.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四小学	1,308.60	1,308.60	1,308.6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08.34	1,308.34	1,308.3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阳西县实验小学	2,654.73	2,654.73	2,654.7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13.84	2,513.84	2,513.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0.4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3	140.43	140.43	0.00	0.00	0.00
阳西县方正小学	2,717.31	2,717.31	2,717.3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59.86	2,659.86	2,659.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5	56.95	56.9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奋兴中学	3,078.57	3,078.57	3,078.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2.44	2,892.44	2,892.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9	185.59	185.5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方正中学	4,557.49	4,557.49	4,557.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55.87	4,455.87	4,455.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9	100.79	100.7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二中学	7,294.08	7,294.08	7,294.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39.73	7,239.73	7,239.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4	52.94	52.9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	548.71	548.71	548.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5.16	545.16	545.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62.13	862.13	862.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5.09	855.09	855.0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织篢镇中心小学	6,333.13	6,333.13	6,333.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38.12	5,538.12	5,538.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04	794.04	794.0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兴华学校	2,735.62	2,735.62	2,735.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17.11	2,517.11	2,517.1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9	218.09	218.09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	667.62	667.62	667.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12.30	612.30	612.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2	55.22	55.2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蒲牌中心小学	1,606.03	1,606.03	1,606.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4.90	1,344.90	1,344.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90	260.90	260.9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织箕凤地学校	539.67	539.67	539.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9.20	419.20	419.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0	120.40	120.4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程村学校	1,961.89	1,961.89	1,961.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62.21	1,762.21	1,762.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40	199.40	199.40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	4,497.09	4,497.09	4,497.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53.21	3,853.21	3,853.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27	643.27	643.2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	1,094.96	1,094.96	1,094.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03.43	1,003.43	1,003.4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6	91.36	91.36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	2,482.16	2,482.16	2,482.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13.54	2,113.54	2,113.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27	368.27	368.2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	1,387.42	1,387.42	1,387.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99.47	1,199.47	1,199.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5	187.75	187.7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	4,848.17	4,848.17	4,848.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24.20	4,324.20	4,324.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24	523.24	523.2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河北学校	480.97	480.97	480.9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7.23	437.23	437.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7	43.67	43.6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上洋中学	1,571.39	1,571.39	1,571.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61.93	1,461.93	1,461.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2	109.22	109.2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	3,566.43	3,566.43	3,566.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82.08	3,082.08	3,082.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81	483.81	483.81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儒洞学校	1,266.68	1,266.68	1,266.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97.97	1,197.97	1,197.9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5	68.55	68.5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寿场学校	716.24	716.24	716.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5.98	705.98	705.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小学	3,167.00	3,167.00	3,167.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89.83	2,789.83	2,789.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8	376.68	376.68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899.47	899.47	899.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6.59	826.59	826.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	72.75	72.7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	1,672.82	1,672.82	1,672.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13.92	1,413.92	1,413.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65	258.65	258.65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沙扒中学	588.05	588.05	588.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30.30	530.30	530.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6	57.66	57.66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	2,323.20	2,323.20	2,323.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81.63	2,081.63	2,081.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2	241.22	241.22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书村初级中学	436.31	436.31	436.3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8.82	398.82	398.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3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1,776.23	1,776.23	1,776.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70.34	1,770.34	1,770.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公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西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816.17	23,816.17	23,816.17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教育局	12,951.84	12,951.84	12,951.84	0.00	0.00	0.00	0.00	
阳西县退养民师经费	23.32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全县现共有退养民师14人，每月退养民师经费19740元（每人每月按阳江市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核计），年经费236880元。解决退养民师的生活费。
县青少年宫安保人员经费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无
享受供给制待遇退休人员补助及护理费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全县教育系统共6人，年补助18000元。1人护理费，月补助900元，年补助28800元。
教研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县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全县中小学教研工作力度，推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县级督导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督学培训，提高督导队伍专业素质；开展常规督导，保障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
阳西县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607.15	607.15	607.1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维护校园稳定，确保学校财产、师生生命安全；目标2：严守守学校大门，预防疫情进入校园，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教育局）	89.97	89.97	89.9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西县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636.60	636.60	636.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粤东西北12个市和惠州市、肇庆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由省、市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负担。结合县教育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卫健局《转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教联【2019】10号），本县工作年限1-9年的原代课教师共1197人，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县应配套资金=（27人*800元*50%+506人*700元*50%+36人*100元+178人*150元+181人*200元+131人*250元+192人*300元+153人*350元+137人*400元+113人*450元+76人*500元）*12月=6503400元/年。解决全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基本生活费，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教育局）	145.28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县配套经费	557.90	557.90	557.9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经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发展。
新强师工程培训费	1,071.52	1,071.52	1,071.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全县教育系统工会经费	492.99	492.99	492.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经费只要用于对特困教师的帮扶和慰问，解决教职工身体健康检查费用以及教职工福利待遇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和省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质量监测的人力、物力正常供给，确保质量监测顺利开展，监测学科质量有所提升。
学前教育（幼儿园）保教经费	1,285.00	1,285.00	1,285.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办幼儿园及学前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公办幼儿园及学前班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学校非税收入（租金）经费	166.00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各中小学校按规定上缴财政的教育事业费返拨支出，解决学校业务经费不足，促进教育教学健康发展。
“双减”工作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做好课后服务，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把做好课后服务作为“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目标2：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教师节慰问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预算安排，县政府进一步推进师德建设，营造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48.23	448.23	448.23	0.00	0.00	0.00	0.00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巩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青少年宫培训费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丰富青少年朋友的课余生活，节日气氛，开阔他们的视野；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健康快乐成长。
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与华中师范大学深圳研究院共建阳西教育城乡教育共同体，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能力提升、协同教研、精准教学、数字校园等方面深度合作，办强示范校、重点校，辐射成员校，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210号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4	861.60	861.60	861.6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粤财科教【2023】211号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	56.52	56.52	56.52	0.00	0.00	0.00	0.00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粤财科教【2023】208号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86.00	786.00	786.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粤财科教【2023】195号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域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粤财科教【2023】238号2024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113.75	113.75	113.75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粤财科教【2023】237号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以上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乡镇公办中心园以及辐射带动的农村幼儿园给予支持；支持全省21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
粤财科教【2023】204号2024年学前生均拨款补助	510.30	510.30	510.30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245号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区县奖补资金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粤财科教【2023】245号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初中）	82.50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434.00	434.00	434.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268.00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1.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4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资金下达县（市、区）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财政（初中）	60.50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教育局）	158.32	158.32	158.3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245号2024年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补助资金	194.00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粤财科教【2023】201号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4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粤财科教【2023】221号2024年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教育局）初中	412.47	412.47	412.4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212号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4	233.34	233.34	233.34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教育局）小学	201.58	201.58	201.5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小学）	82.50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民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2.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财政（小学）	60.50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阳西县第一小学	281.41	281.41	281.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第一小学）	56.28	56.28	56.28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第一小学）	225.13	225.13	225.1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第二小学	250.56	250.56	250.5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第二小学）	49.63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第二小学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第二小学）	198.53	198.53	198.5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第二小学）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丹江小学	282.93	282.93	282.93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丹江小学）	55.87	55.87	55.8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丹江小学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丹江小学）	223.46	223.46	223.4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丹江小学）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第四小学	216.16	216.16	216.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第四小学）	42.87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第四小学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第四小学）	171.49	171.49	171.4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第四小学）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实验小学	279.96	279.96	279.9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实验小学）	55.75	55.75	55.75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实验小学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实验小学）	223.01	223.01	223.0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实验小学）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方正小学	350.38	350.38	350.38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方正小学）	69.12	69.12	69.1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方正小学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方正小学）	276.46	276.46	276.4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方正小学）	3.84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奋兴中学	513.42	513.42	513.4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奋兴中学）	93.83	93.83	93.83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奋兴中学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奋兴中学）	6.93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奋兴中学）	27.72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奋兴中学）	375.34	375.34	375.3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奋兴中学）	7.68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方正中学	784.31	784.31	784.31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方正中学）	147.85	147.85	147.85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方正中学）	12.06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方正中学）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方正中学）	591.40	591.40	591.4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第二中学	1,961.62	1,961.62	1,961.6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二中）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在我县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二中）	69.97	69.97	69.97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二中）	193.90	193.90	193.90	0.00	0.00	0.00	0.00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学生8571人，按县拨款标准1000元/年/生，共计总金额8571000元，根据省市、县分担比例5：5，我县分担4285500元（8571人×1000×50%=4285500元）。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第二中学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阳西县第二中学）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二中）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普通高中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推进教育发展。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二中）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解决全县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学杂费，促进教育公平。全县普通高中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共7人，补助标准3850元/年/生，总金额38500元，根据省市、县分担比例是8.5：1.5，我县分担5775元（7人×3850元×15%=4042.5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运转经费	1,054.10	1,054.10	1,054.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各中小学校按规定上缴财政的教育事业费返拨支出，解决学校业务经费不足，促进教育教学健康发展。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二中）	28.39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96号2024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省级资金（免学杂费资金）（二中）	27.20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1.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粤财科教【2023】196号2024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省级资金（助学金资金）（二中）	81.02	81.02	81.02	0.00	0.00	0.00	0.00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二中）	279.86	279.86	279.8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213号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二中)	194.42	194.42	194.42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粤财科教【2023】196号2024年高中残疾学生资助资金省级资金（免学杂费资金）(二中)	2.22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1.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二中)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	232.03	232.03	232.03	0.00	0.00	0.00	0.00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资金（小学）	15.64	15.64	15.64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县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每学年不低于11500元/生；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学年不低于6000元/生，确保2022学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推动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资金（初中）	20.67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县财政配套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特殊教育学校	4.92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2号2024年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特殊学校）	145.28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粤财科教【2023】190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4年特殊教育补助（阳西县）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47.68	847.68	847.68	0.00	0.00	0.00	0.0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5.85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解决贫困学生的经济困难，激发家长和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热情，对我县农民减负增收起促进作用：2000元/年300人*2000*县负担比例15%=9万元。
中职教育普通学生免学费	101.11	101.11	101.11	0.00	0.00	0.00	0.00	1：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中职学校住宿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职业教育教学设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中聘外聘专任教师基本工资	129.60	129.60	129.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外聘专任教师基本工资，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粤财科教【2023】214号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30.01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粤财科教【2023】214号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501.11	501.11	501.11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阳西县织篢镇中心小学	609.46	609.46	609.4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织篢镇中心小学）	118.77	118.77	118.7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织篢中心小学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织篢小学）	475.09	475.09	475.0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织箕小学）	12.48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兴华学校	307.29	307.29	307.2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兴华学校）	33.74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兴华学校）	24.92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兴华中学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兴华学校小学部）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兴华学校初中部）	1.02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兴华学校）	6.38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兴华学校）	134.96	134.96	134.9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兴华学校）	99.69	99.69	99.6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兴华学校）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阳西县蒲牌初级中学	74.77	74.77	74.7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蒲牌初级中学）	13.77	13.77	13.77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蒲牌初级中学）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蒲牌中学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蒲牌中学）	2.82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蒲牌中学）	55.07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蒲牌中学）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蒲牌中心小学	80.42	80.42	80.42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蒲牌中心小学）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蒲牌中心小学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蒲牌小学）	61.46	61.46	61.4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蒲牌小学）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织篢风地学校	41.19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织篢风地学校）	3.31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织篢风地学校）	4.29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织篢风地学校初中部）	0.41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织篢风地学校小学部）	0.22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风地学校）	2.55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凤地学校）	13.25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凤地学校）	17.16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程村学校	243.74	243.74	243.74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程村学校）	2.97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程村学校）	39.04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程村学校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程村学校小学部）	0.73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程村学校初中部）	5.17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程村学校）	23.60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程村学校）	11.87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程村学校）	156.16	156.16	156.16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程村学校）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程村镇中心小学	362.79	362.79	362.7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程村镇中心小学）	70.52	70.52	70.5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程村中心小学	2.04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程村小学）	282.07	282.07	282.0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程村小学）	8.16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塘口初级中学	207.06	207.06	207.06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塘口初级中学）	24.30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塘口中学	0.24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塘口初级中学）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试点学校塘口初级中学补助经费	62.50	62.50	62.5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塘口中学）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塘口中学）	97.18	97.18	97.18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塘口中学）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塘口镇中心小学	193.61	193.61	193.61	0.00	0.00	0.00	0.00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塘口镇中心小学）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塘口镇中心小学）	36.32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塘口中心小学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塘口小学）	4.82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塘口小学）	145.27	145.27	145.27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塘口小学）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溪头初级中学	189.47	189.47	189.4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溪头初级中学）	31.67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溪头中学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溪头初级中学）	5.15	5.15	5.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溪头中学）	20.58	20.58	20.58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溪头中学）	126.67	126.67	126.6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溪头中学）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	492.57	492.57	492.5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溪头镇中心小学）	93.82	93.82	93.82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溪头中心小学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溪头镇中心小学）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溪头小学）	9.18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溪头小学）	375.27	375.27	375.2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溪头小学）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河北学校	43.69	43.69	43.6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河北学校）	4.76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河北学校）	3.98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河北学校）	19.04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河北学校）	15.91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阳西县上洋中学	225.09	225.09	225.0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上洋中学）	39.47	39.47	39.47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上洋中学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上洋中学）	4.83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上洋中学）	19.32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上洋中学）	157.87	157.87	157.8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上洋中学）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小学	325.47	325.47	325.4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上洋镇中心小学）	61.64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上洋中心小学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上洋镇中心小学）	0.57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上洋小学）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上洋小学）	246.56	246.56	246.5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上洋小学）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儒洞学校	138.90	138.90	138.9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儒洞学校）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儒洞学校）	23.75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儒洞学校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儒洞学校初中部）	0.88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儒洞学校小学部）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儒洞学校）	4.56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儒洞学校）	8.19	8.19	8.19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儒洞学校）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儒洞学校）	3.36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寿场学校	88.47	88.47	88.4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寿场学校）	7.59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寿场学校）	9.98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寿场学校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寿场学校）	30.36	30.36	30.36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寿场学校）	39.94	39.94	39.9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寿场学校）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小学	341.15	341.15	341.1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儒洞镇中心小学）	66.31	66.31	66.31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儒洞中心小学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儒洞小学）	265.24	265.24	265.2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儒洞小学）	7.68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121.61	121.61	121.61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新圩初级中学）	21.14	21.14	21.14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新圩中学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新圩初级中学）	2.46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新圩中学）	9.86	9.86	9.86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新圩中学）	84.55	84.55	84.55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新圩中学）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新圩镇中心小学	156.41	156.41	156.41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新圩镇中心小学）	30.68	30.68	30.68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新圩中心小学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和义务教育送教上门学生256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536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07200元 其中随班就读216人*6000元*20%=259200元，小学送教上门18人*6000*20%=21600元，初中送教上门22人*6000*20%=26400元，合计307200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新圩小学）	122.73	122.73	122.73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新圩小学）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沙扒中学	58.90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沙扒中学）	11.66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沙扒中学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沙扒中学）	46.64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沙扒中学）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沙扒镇中心小学	247.25	247.25	247.25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小学）（沙扒镇中心小学）	48.37	48.37	48.37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沙扒小学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和义务教育送教上门学生256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536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07200元 其中随班就读216人*6000元*20%=259200元，小学送教上门18人*6000*20%=21600元，初中送教上门22人*6000*20%=26400元，合计3072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央（沙扒小学）	193.48	193.48	193.4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沙扒小学）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书村初级中学	51.89	51.89	51.89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书村初级中学）	10.26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2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书村中学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县负担拨款。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随班就读227人，特殊学校送教上门小学13人、初中28人，合计268人。补助标准：6000元年/生，全年总金额1608000元。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32.16万元（268人×6000元×20%=32.16万元）。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书村中学）	41.03	41.03	41.03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科教【2023】1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书村中学）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阳西县第一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262.67	262.67	262.67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配套经费（初中）（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50.31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县财政配套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县配套资金（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93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寄宿制学校住宿工作正常运转，住宿学生健康正常生活，促进教育发展。全县寄宿制学校学生7885人，补助标准：350元/年/生，根据省、县分担比例8：2，我县分担551950元（7885人×350元×20%=551950元）。
粤财科教【2023】177号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一中附属学校）	8.19	8.19	8.19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省（深圳市除外）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粤财科教【2023】187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省级（一中附属学校）	201.24	201.24	201.24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注：本年本部门汇总下属中小学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0,695.57万元，比上年增加6,298.64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安排给教育系统的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等项目支出；支出预算100,695.57万元，比上年增加6,298.64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安排给教育系统的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9万元，比上年增加5.9万元，增长196.6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本教育系统的实际工作业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没有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没有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8.9万元，比上年增加5.9万元，增长196.6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本教育

系统的实际工作业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24.26万元，比上年增加7,128.12万元，增长23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下属学校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将严格执行财政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预算压减制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29.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92.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57.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78.6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9000.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72491.82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92.99万元，主要是

办公设备设施购置、专用设备购置、计算机、打印机、办公耗材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阳西县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607.15	维护校园稳定，确保学校财产、师生生命安全；严实看守学校大门，预防疫情进入校园，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新强师工程培训费	1071.52	根据《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学历层次，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
城乡教育共同体经费	550	与华中师范大学深圳研究院共建阳西教育城乡教育共同体，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能力提升、协同教研、精准教学、数字校园等方面深度合作，办强示范校、重点校，辐射成员校，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注：本年度重点项目预算安排3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